2023年湖南省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**

**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**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。**

根据湘编办[2017]2号文件，湖南省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核定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。

承担的职责职能及主要工作：为名特优新农产品开发提供技术开发与质量管理服务；名特优新农产品评价方法制定及标准化管理；优质农产品质量认证；优质品牌农产品体系建设；组织协调优质农产品资源开发和产销对接工作；承担优质农产品信息网络建设，开展信息咨询服务。

**(二）机构设置。**

湖南省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，下设办公室、财务人事科、业务科、资产管理科。

二、单位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有单位本级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551.51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25.45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万元，事业收入124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2.06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174.27万元，主要是其他收入减少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3年本单位支出预算551.51万元，其中，农林水支出 551.51万元，支出较去年减少174.27万元，主要是其他支出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27.51万元，其中，农林水支出427.51万元，占100%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3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310.45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3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117.06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农业生产发展支出117.06万元，主要用于优质农产品事业发展和优质农产品展示展销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0万元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8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，主要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过“紧日子”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，精打细算、勤俭节约，严禁铺张浪费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3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.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.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0.5万元，主要是因为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和《湖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》的要求，厉行节约所致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3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2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51.51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434.45万元，项目支出117.06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